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 休學 退學 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

(申請人請先詳讀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，黑粗框內請詳填並簽名後開始辦理相關程序，依限完成繳件並不得逾當學期規定之休退學截止日。)

學制	碩士在職專班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號			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院(系)別	學院	系組	碩(博)士班	班級	年 班
通訊地址	請書寫確實可收到信函之地址，以利掛號信函通知復學。如就址投遞未能送達或未在休學期滿時自動到校辦理復學，被視同放棄復學以退學處理者，絕無異議！			住家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休(退)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育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期滿未復學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註冊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(含延長期限)期滿未畢業(退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簡述) 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請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註冊前返校填具復學申請書申請復學，逾期概以退學論。				
申請人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休學證明 (檢附繳費收據)	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為辦理休學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111 健康紀錄)及證明文件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休學申請及離校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休學申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組(電話：05-6315089)。		
	蓋章				
系(所)院簽章	1. 導師/指導教授 (延修生無導師或研究生無指導教授者煩請系所主管代簽)	2. 系(所)辦公室	3. 系(所)主管	年 月 日	
	5. 衛生保健組 (學生生活中心一樓)	6. 課外活動指導組 (學生生活中心一樓)	7. 圖書館	4. 院長	年 月 日
各會辦單位簽章(請加註日期以備考)	8. 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(四期大樓六樓)	9. 出納組 (行政大樓一樓)	年 月 日(退費基準日)		
	各會辦單位簽章(請加註日期以備考)				
◎若會辦單位未能核章時可跳序辦理，惟導師/指導教授仍需最先核章。 ◎休(退)學者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以未准休(退)學論。休(退)學手續(申請至最後一個單位簽章)以三個工作日完成為限，逾期以教學業務組收件日期為準！【休(退)學日期將影響退費標準，請多加留意!!】若因此影響退費標準，請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! ◎申請表各會辦單位完成簽章後，請攜帶「學生證」(遺失者須辦補發並帶身分證驗核)繳回進修推廣部→呈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後始為休(退)學生效！					
進修推廣部	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學籍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教學業務組長	
				進修推廣部主任	

說明：一、學生休學以學期計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延修生休學因修課需要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；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，須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否則不得復學。已屆役齡之役男，如尚未服役者請自行考量兵役問題(休學期間可能會被徵召)。
 二、因「兵役」、「懷孕」、「生產」或「哺育幼兒」休學或延長休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(入伍令或醫院診斷證明)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 三、學生休學學期內全部課程悉數刪除，已有之成績者亦概不計算。退學者在休學期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者得核給修業證明書乙份。
 四、每學期休(退)學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規定提出，學生休(退)學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休(退)學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本奉核申請書影送乙份交出納組憑辦退費，簽收章：